

國立嘉義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2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地點：通訊會議

主持人：古教務長國隆

紀錄：陳美至

出席人員：國立中正大學胡維平中心主任、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蔣俊岳中心主任、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劉威德主任、林芸薇學務長、陳炫任中心主任、洪偉欽主任、陳政彥主任、廖瑞章主任、陳淑美主任、陳耀輝副教授、王清思教授、蕭至惠教授、陳慶緒教授、郭珮蓉教授、侯龍彬同學、陳欣妤同學、余心卉同學

壹、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領域課程委員會

案由：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領域」原有通識選修課程初次授課申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通識教育課程開設要點第 4 點第 3 項：「初次教授原有通識教育選修課程：本校教師初次教授原有通識教育選修課程時，為確保該教師具備該領域之學術與專業條件，自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須填列本校通識教育原有選修課程初次授課申請表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附件三），於每學期第 5 週前送交本處彙整後，經通識教育該領域課程委員會及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送本處彙整並公告，始可於次學期起開課；另於每學年度第 2 學期提送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備查」（附件 1，頁 1-2）。
- 二、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原由生物事業管理學系兼任教師林玠恒老師支援創意開發與管理課程(星期五 3-4，蘭潭校區)，惟林師因故無法支援，擬改由沈永祺老師授課。沈老師初次授課申請表及教學大綱如附件 2(頁 3-7)。
- 三、本案業經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領域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附件 3，頁 8)。

決議：

- 一、本案計有 12 位委員回復（超過二分之一以上委員決議），審查意見詳見附件 1。
- 二、修正後通過；修正部分如下：
(一) 教學進度中，第 2、4、11 週之主題與教學內容皆為影視個案、第 12-13 週皆為成果發表、第 14-17 週皆為專書個案，請區分前述各週之教學主題與教學內容。

(二) 第 12-17 週之教學方法均為「口頭報告、討論」，請依據各週之教學主題與內容，適當調整口頭報告之週次比例。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10 年 2 月 17 日上午 9 時 30 分)